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820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龍俊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